

「中银Visa信用卡 X Trip.com劲减高达HK\$700优惠」一般条款及细则：

1. 「中银 Visa 信用卡 X Trip.com 劲减高达 HK\$700 优惠」(下称「本推广」), 除特别指明外, 整个推广期为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8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日, 以交易日期计算, 下称「推广期」)。推广期内之优惠名额有限; 如名额已满, 有关优惠将提早结束。
 2. 本推广适用于由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 Visa 信用卡及中银 Visa 联营卡 (下称「合资格信用卡」), 但不适用于中银 Mastercard 信用卡、中银银联双币卡、私人客户卡、采购卡、美金卡、及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以及第三方或电子货币包 (包括但不限于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AlipayHK、WeChat Pay、支付宝、微信支付、PayPal 等)。
 3. 于推广期内, 客户须透过Trip.com香港网站或手机应用程序(下称「商户」)注册并登入为会员, 预订机票、酒店或机票+酒店套票, 然后付款时输入指定优惠码, 并凭合资格信用卡以港币作单一签账满指定金额(下称「合资格签账」), 方可享本推广劲减高达HK\$700优惠, 优惠详情如下:
 - i. 预订机票 (净票价, 只限出发地为香港或澳门, 或目的地为香港或澳门之机票) 满HK\$2,000, 并于结账前成功输入优惠码「BOCFLIGHT」, 即可于结账时减HK\$200 (下称「优惠一」)。
 - ii. 预订指定预付酒店同一房型连税满 HK\$2,000, 并于结账前成功输入优惠码「BOCHOTEL」, 即可于结账时减HK\$250 (下称「优惠二」)。
 - iii. 预订机票+酒店套票连税满HK\$2,000, 并于结账前成功输入优惠码「BOCBUNDLE」, 即可于结账时减HK\$250 (下称「优惠三」)。
- (a) 每名客户会员(以Trip.com会员账户计算)于推广期内每月可使用本推广之每个优惠码各两次, 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享六次。
- (b) 本推广设每周名额限制, 于整个推广期内, 优惠一名额共2,600个, 优惠一每周名额为200个; 优惠二名额共3,900个, 优惠二每周名额为300个; 优惠三名额共780个, 优惠三每周名额为60个。
- (c) 推广期合共十三周 (2026年8月24至31日将视为最后一周), 所有优惠每周名额于每周三凌晨12时发放。优惠名额有限, 先用先得, 额满即止。

- (d) 优惠一指定单一签账金额以该产品净额计算，并不包括税项及燃油附加费。优惠只适用于出发地为香港或澳门，或目的地为香港或澳门之机票。优惠不适用于部分航空公司或票种，不适用航空公司包含：西班牙国家航空、伏林航空、Flydubai、阿拉斯加航空、宿雾太平洋航空、飞萤航空、欧洲之翼、途易航空、台湾虎航、捷星航空等。实际适用情形依订票时系统判定和结账页面为准。
 - (e) 优惠二只适用于指定的预缴模式酒店及房型，及税后酒店房费。实际适用情形依预订时系统判定和结账页面为准。
 - (f) 优惠三指定单一签账金额以该产品税后金额计算。实际适用情形依预订时系统判定和结账页面为准。
4. 客户需于订单填写页输入有关优惠码，并凭合资格信用卡签帐方可每月享各有关优惠两次。优惠先用先得，额满即止，并以商户纪录为准。
 5. 优惠将于进行合资格签账时实时扣除，不设累积、补领或日后使用。
 6. 除非另有订明，所有优惠不得与任何其他折扣、Trip Coins、现金券、推广优惠及折扣产品 / 活动同时使用。优惠不适用于第三方推广渠道。
 7. 本推广所有优惠不可兑换现金、礼品、服务、其他商品或折扣，亦不得转让。所有优惠以单一合资格签账净额计算，所有以积分签账的交易均不可享所有优惠。
 8. 如客户未能成功于进行签账交易时登入为 Trip.com 会员以致未能享用相关优惠，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及或商户一概不负责。如对商户服务有任何疑问，请与商户查询。
 9. 有关预付酒店/酒店套票、机票及机票+酒店套票取消和更改(如适用)需在 Trip.com 透过客户服务部门进行，并需要按所购买之预付酒店、机票、机票+酒店套票条款及相关航空公司/ 供货商所设之更改条款处理。如对已使用的优惠之合资格签账/订单作出更改，该订单所享之优惠将被作废，客户须取消合资格签账/订单并重新预订方可再次使用优惠。客户于再次预订时会可能因当时优惠之使用额度已用完而未能使用相关之优惠。
 10. 产品的实际售价以商户网页/流动应用程序标示售价为准，价格亦会随着汇率波动而有轻微变动。

11. 参加本推广前，客户必须细阅及遵守本条款及细则，而客户的参与将代表已阅读及同意各项条款及细则。
12.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及保留决定客户享有所有优惠资格的酌情权。
13. 以下类别的交易将不属于「合资格签账」：
 - (a) 有涉及被取消、正在进行索偿、退货及/或退款等之交易；
 - (b) 所有自动转账、分期付款的交易、或缴费交易；
 - (c) 以第三方或电子货币包付款的签账交易（包括但不限于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AlipayHK、WeChat Pay、支付宝、微信支付、PayPal等）；
 - (d) 所有未志账/取消/退款/伪造/未经许可的签账；
 - (e) 卡公司不时决定之任何其他交易类别。
14. 所有取消、退款、伪造及未志账的交易，均不会计算在签账金额内，否则优惠将会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签账内一并取消或退回。任何人士在本推广中，如有任何舞弊及/或欺诈成分，将由卡公司及商户全权酌情决定。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户保留权利直接从客户有关信用卡直接扣除任何在不适当情况下获得的优惠的价值，而不作事先通知，及/或采取法律行动以追讨有关金额。
15.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的供货商。客户如对商户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及/或其供货商提供的货品或服务质素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16. 任何因计算机、网络等技术问题而引致客户所递交的数据有迟延、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商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一概不负责。
17. 因参与本推广而产生之任何运输安排、税费、保险或其他所需支付的费用，须由客户自行承担。
18. 商户为第三者的流动应用程序。商户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
19.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该第三方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内的任

何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任何数据、产品或服务，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包括任何与个人资料私隐相关的申索，以及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该等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审阅有关第三方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条件、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20.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商户之网页及/或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21.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22. 除有关客户、商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3. 所有图片及数据只供参考。
24.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25.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